

水乡管委会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1年12月27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价费标准（http://drc.gd.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费▲	《民法典》，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登记申请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收证书工本费1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跨省通办
二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标准为：营业性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0.50元。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审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而核发的证件和有关的表格、资料等不另收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省建委按道路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抄报省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我委未收取。